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李慶育

電話：03-5915422

E-mail：chingyu.li@itri.org.tw



1130002609001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2 號 2 樓

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300026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本(113)年度本院受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執行「公告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張貼稽查」及「節能標章圖示使用正確性稽查」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執行經濟部能源署委辦之「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與決策支援研究計畫」，為落實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之規定，將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示張貼檢查。另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節能標章圖示張貼正確性稽查。
- 二、依據電冰箱、冷氣機、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機、冰溫熱型飲水機、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十四項產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公告條文規定，廠商於陳列或銷售產品時，應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不得隱匿、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前述指定產品公告請詳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管理系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三、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廠商使用節能標章時，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印刷，節能標章圖示不得變形，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及第二十點規定，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有關節能標章獲證產品資訊與其他細節之相關訊息請詳見節能標章網站(<http://www.energylabel.org.tw>)。

四、請 貴單位轉知各所屬會員、分店、通路展售店、或其他經銷等處，確實依據政府公告規定辦理產品之標示。即日起至 12 月止本院將派稽核員至各店家進行稽查，敬請配合辦理。

五、受訪店家如對本次檢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下列聯絡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李慶育小姐/電話(03)591-5422、楊佩雯小姐/電話(02)8772-8082 分機 591。經濟部能源署：許証泓先生/電話(02)2775-7590。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台灣優勢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合智庫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